

嘉義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8.09.27 08:51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9 年 04 月 08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81101528號

法規體系：警政類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義勇人員之福利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係指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防人員而言。

第三條

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，以本府警察局為主管機關，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互助會）辦理之。

本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四條

義勇人員福利互助，以本府警察局與消防局為參加互助機關，並辦理有關互助業務。

第二章 互助人、受益人

第五條

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，均為互助人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所稱受益人，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，為互助人本人。

第七條

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，其順序如下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三、父母。
- 四、兄弟姊妹。
- 五、祖父母。

第八條

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囑時，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：

- 一 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。
- 二 互助人所參加之互助機關。

第三章 參加、退出及停止互助

第九條

義勇人員應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，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，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。

第十條

新編組、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，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，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。

第十一條

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，已繳之互助費，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

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、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，造具異動月報表，連同資料卡、申請書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籌措、保管及運用

第十三條

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：

- 一 政府補助部分，互助人每人每半年補助互助費新台幣三百元。
 - 二 互助人負擔部分，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互助費新台幣一百元。
- 前項政府補助部分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撥交互助會，互助人負擔部分，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。

第十四條

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十五條

互助費由互助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，僅供福利互助之用。

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

第十六條

互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。
- 二、失能互助。
- 三、喪葬互助。
- 四、退隊互助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，比照公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。

第十七條

互助金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互助人本人住院醫療者，給付自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。但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二、失能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二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三、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四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元；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五千元。
- 四、退隊互助：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，給付新臺幣五百元；超過三年者，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，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，不予給付。

前項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以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者為限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、身體失能、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。

第十八條

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，應給付全額醫療費；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，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。

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

第十九條

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，連同有關證件，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，轉報主管機關複審，經查明屬實後，由互助會支付。

第二十條

傷病住院，以住於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、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為限。

第二十一條

傷病住院病房費每日最高給付新臺幣五百元。伙食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冷暖氣、陪床、醫師助理、診斷書、掛號等費用，由互助人自行負擔。輸血費用，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而有生命危險者外，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。

第二十二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：

- 一、整形、整容、自殺、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者。
- 二、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。
- 三、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。

四、因傷病致失能，經領取失能給付後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。

第二十三條

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：

- 一、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。
- 二、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，經相當時日，始能確定成殘者，以確定日期為準。
- 三、同一傷病病患已終止之時。

第二十四條

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，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夫妻同為互助人或一方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，其配偶、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，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第二十五條

(刪除)

第二十六條

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但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，自出院次日起算。

第二十七條

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，致參加互助機關未能依限解繳者，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。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八條

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、重領或偽造、變造證件、單據等情事，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，有關人員有循私舞弊情事者，應予懲處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九條

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三十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